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原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2021 年分赛区管理组织办法

为了规范全国分赛区的管理，全国竞赛组委会设立本管理组织办法。本管理组织办法由全国竞赛秘书处提议，由全国竞赛组委会会议审核通过并由全国竞赛秘书处组织执行。本管理组织办法未尽事宜，相关单位或个人可通过正式提案报全国竞赛秘书处备案，并交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委员投票讨论决议。

一、分赛区与全国竞赛组委会的关系

分赛区将在具备举办条件的地区展开。分赛区竞赛属于地区性赛事，其组织工作由分赛区承办方负责，并接受全国竞赛组委会的领导。

分赛区比赛组织工作，应该严格按照全国竞赛专家组制定的统一的竞赛赛题、竞赛软件、评比标准、比赛规则、评奖规则进行比赛的组织和执行。

分赛区比赛将对参赛队伍的动手实践与设计调试的基本工程能力、竞赛方案和作品进行初步选拔，分赛区选拔的获奖参赛队，按照各赛区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在全国占比分配晋级全国总决赛的名额，根据晋级规则评选晋级名单。

参赛师生可自行选择就近的分赛区参赛。每一支参赛队伍只能报名参加一个分赛区的比赛。全国竞赛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情况动态地在分赛区间调剂参赛队伍。参赛师生必须先参加分赛区竞赛，获得晋级资格后方可允许参加全国总决赛。

二、 分赛区管理组织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分赛区比赛的一切组织工作必须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管理组织办法中任何未尽事宜，均以此原则为优先。

2. 分工与授权原则

各分赛区的成立须由承办方申请，经全国竞赛组委会考察审核后批准成立，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对全国竞赛组委会负责。分赛区在人员、场地、时间等重大事项上的变动应及时通报全国竞赛组委会。

各分赛区的竞赛组织办法由全国竞赛秘书处制订并统一发布，赛区承办方照章负责执行，并接受全国竞赛秘书处的监督。分赛区承办方在全国竞赛组委会的授权范围内，灵活地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通过分赛区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裁判组、仲裁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开展分赛区各项活动等。

分赛区承办方有责任对参赛过程中产生的文档、数据等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密存，并交由全国竞赛秘书处存档。为保证竞赛的权威性，分赛区比赛的获奖名单须上报全国竞赛组委会批准后方可发布。全国竞赛组委会保留对竞赛中发生的违规行为有永久的获奖资格追回权。分赛区奖章、奖杯等获奖证明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统一制作颁发。参赛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由全国竞赛组委会所有。

为保证大赛组织水平的一致性，全国竞赛组委会将派观察员赴各分赛区指导和协助工作，并参与分赛区仲裁。对分赛区比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分赛区承办方有义务及时与全国竞赛组委会联系协商解决。

3. 分赛区数量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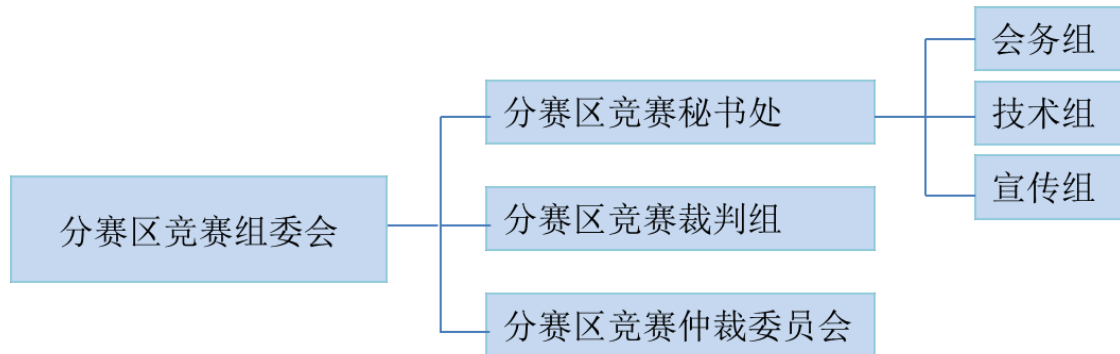
每个赛项每个省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分赛区。

三、 分赛区组织机构

与全国大赛对应，分赛区组织机构应设立分赛区竞赛组委会、秘书处、仲裁委员会和裁判组。分赛区竞赛组委会是分赛区竞赛的领导机构。分赛区竞赛秘书处负责具体竞赛的组织工作，下设会务组、技术组和宣传组，分别负责会务组织及后勤保障、设备维护和技

术支持以及媒体公关宣传工作等。分赛区竞赛裁判组依据评分标准严格执行竞赛流程。分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负责对仲裁申请进行公证仲裁。分赛区竞赛秘书处与全国竞赛秘书处为日常组织工作的接口单位。

具体机构如下图所示：



四、 分赛区申请资格

申请者必须以学校、政府或具备条件的机构组织为单位申请承办分赛区。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 组织能力要求

在分赛区内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组织能力，能够广泛组织赛区内的院校积极参与比赛，能够完成全国竞赛组委会制定的赛区组织任务。

2. 人员配置要求

分赛区竞赛组委会需要至少一名专职会务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工作事务（包括参赛队伍及专家的住宿、用餐、比赛场地、后勤服务等）。在比赛期间，所承担的每个赛项至少应有两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大赛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解决参赛队伍设备咨询的问题。其中，会务人员、技术人员的专职培训由全国竞赛秘书处统一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发放相应证书确定该分赛区具备了相关的人员配置条件。分赛区在组织竞赛期间不得更换已培训人员的岗位，以免造成组织工作的失调。经认证的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分别是分赛区与全国竞赛秘书处会务、技术的接口人员，是分赛区承办方资格的必要条件。如会务、赛项大幅变动，相关人员将由全国竞赛秘书处每年根据情况来重新组织相关的培训和认证。缺少相关认证人员的分赛区，全国竞赛组委会有权收回分赛区承办权。

对于计算机自动评分的赛项，分赛区裁判由分赛区承办方选派教师负责组织。对于需

要主观评估（如评审、答辩等）环节的评审专家，为保证评审质量，由分赛区承办方选择相关领域的专家报备全国竞赛秘书处批准后执行。按照回避原则，担任裁判的教师或评审专家不得带队参加所评审赛项的比赛。分赛区裁判及评审专家资格需符合《“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评测人员组织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后勤服务要求

分赛区能够妥善安排本赛区参赛队伍的食宿。

承办单位应为本赛区参赛师生开放食堂，保证参赛师生用餐便捷、安全，并开具发票；承办单位在竞赛期间为本赛区参赛师生提供学生宿舍或周边酒店，并开具可用发票；提供周边、交通枢纽站的交通指南和指导，方便参赛师生顺利、按时参赛；比赛期间，承办方应保证在宿舍及比赛场地提供稳定的互联网接入。

4. 比赛场地要求

能够提供足够参赛队伍使用的比赛场地，其中包括实验室机房、比赛赛场、开幕式会议厅、闭幕及颁奖会议厅、专家与嘉宾休息室、论坛会场等等。

5. 资金配套要求

全国竞赛秘书处根据每年大赛资金情况和全国分赛区情况分配分赛区比赛支持资金，与分赛区签订《分赛区承办协议》，并拨付一定的竞赛专项资金。

分赛区接受赞助的企业应当在正式合作前向全国竞赛秘书处报备，以避免与全国大赛主赞助商冲突。

6. 硬件条件

- 1) 比赛设备：对于需要设备的赛项，必须满足大赛分赛区参赛队伍的最基本的上机练习和正式比赛需求，具体设备型号和数量根据当年竞赛赛项设置和参赛规模确定。
- 2) 计算机：能够为参赛队伍提供固定上机的计算机机房，硬、软件条件需满足大赛的要求。
- 3) 网络环境：应提供良好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有线或无线环境，确保竞赛组织、参赛师生的网络需求。

五、 分赛区权利与义务

1. 分赛区权利

- 1) 每个分赛区承办单位在全国竞赛组委会拥有一名委员名额；
- 2) 连续两年不承办分赛区比赛，将失去当年度组委会委员资格；
- 3) 获得全国竞赛组委会预算内的竞赛资金支持；
- 4) 承办分赛区的单位，其名称、标志等将在当年大赛期间出现在各类宣传材料上，享有宣传的权利；
- 5) 总决赛承办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在各分赛区承办单位中产生；
- 6) 分赛区所建立的大赛实验室，优先成为西门子工程人才培养的试点单位；
- 7) 承办分赛区的单位，享有长期技术支持升级服务，优先参加和举办各类培训。

2. 分赛区义务

- 1) 接受全国竞赛组委会的监督和管理，并与全国竞赛秘书处保持密切沟通；
- 2) 分赛区负责本赛区的竞赛宣传、报名等筹备工作，并积极争取本地高校支持和参与；
- 3) 分赛区管理本赛区所有竞赛信息和数据，并确保数据安全不被泄露，包括：参赛师生的个人信息、参赛队在大赛期间所提交和实施的方案和相关作品、大赛 Logo 等；
- 4) 分赛区负责组织本赛区预约练习和正式比赛的设备维护、技术指导、比赛裁判等工作；
- 5) 分赛区负责本赛区竞赛的接待、开闭幕式的筹备组织工作；
- 6) 协助或组织全国竞赛组委会安排的培训工作；
- 7) 在赛期内开放实验室，组织参赛队伍进行上机实践；

- 8) 赛后及时将各类文档归类并向全国竞赛组委会总结、汇报；
- 9) 负责涉及大赛的其它管理和支持工作。

六、 分赛区申请流程

1. 新增分赛区承办单位申请

申办全国新增分赛区的单位按照模板要求，向全国竞赛秘书处提交新增分赛区承办申请。

2. 承办资格审核

针对申办新增分赛区单位所提交的材料，全国竞赛秘书处对申请单位的承办能力、条件和环境进行初步评估，评估结果提交组委会工作会议通过，并在全国组委会会议进行介绍，公示一周无异议后获得分赛区承办资格。

往届承办单位在上年考核通过后自动延续承办资格，但对新增赛项的承办需要重新提交申请。

3. 分赛区承办候选单位遴选

全国竞赛秘书处每年根据竞赛发展需求，规划和组织分赛区承办单位的遴选工作。全国竞赛秘书处根据区域内历年报名情况，组织有资格承办的候选单位进行协商，确定和委托具体候选单位来承办当年的分赛区。

由全国竞赛秘书处与当年分赛区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后续具体工作。

4. 报名截止后，全国竞赛秘书处对各分赛区候选承办单位进行最终评估。以下情况将被视为不具备承办条件，申办单位将不能承办当年赛事，双方合作协议中止：

- 1) 通过竞赛培训和认证的赛项会务、技术人员数量不足。
- 2) 后勤保障服务不足于支撑参赛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3) 不具备承办竞赛所需的场地、设备、网络等硬件条件。
- 4) 缺乏有效的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设置不足以支撑竞赛工作。
- 5) 报名参加承办赛项及组别的本省学校数量少于 5 所，队伍数少于 30 支。
- 6) 存在违反竞赛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不能及时纠正和处理。

七、 分赛区奖励办法

每届竞赛结束后，对分赛区的竞赛组织工作，按照以下指标评选出杰出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励。具体标准经过当年组委会会议讨论确定。

1. 本赛区承担的参赛学校、队伍数量；
2. 本赛区所有参赛队伍的反馈满意度，主要包括参赛队伍对竞赛组织服务的好评度、工作

规范性评价、评审严谨度评价；

3. 获得承办单位所在省份教育厅或教委的相关支持，例如主办省级竞赛。
4. 本赛区举办开闭幕式以及其它相关活动等。

八、 分赛区考核管理办法

1. 对于出现以下情况的分赛区，全国竞赛组委会不再接受其当年或下一年度分赛区承办申请：

- 1) 所有参赛队伍的满意度评分连续两年低于 75 分的分赛区，全国竞赛组委会不再接受其下一年度分赛区承办申请。
- 2) 所承办赛项的参与院校数量应不少于 10 所，连续两年不满足最低数量要求的分赛区，全国竞赛组委会不再接受其下一年度分赛区该赛项的承办申请。
- 3) 不按规定每年参与教师培训，没有通过考核，缺少相关认证人员的分赛区，全国竞赛组委会不再接受其当年分赛区承办申请。
- 4) 连续 2 次缺席组委会会议的分赛区，全国竞赛组委会不再接受其当年或下一年度分赛区承办申请。
- 5) 竞赛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影响竞赛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造成恶劣影响的分赛区，全国竞赛组委会不再接受其下一年度分赛区承办申请。

2. 失去当年或下一年度承办权的分赛区，全国竞赛组委会将视其整改情况，讨论决定是否接受其今后的申请。

3. 西部地区分赛区酌情考虑。

九、 全国竞赛秘书处联系方式

北京化工大学

电话：010-64124641

邮箱：siemenscup@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